

華梵大學東方人文思想研究所

研究生手冊



班別：

- 碩士班
- 碩士在職專班
- 博士班

姓名：

學號：

目次

華梵大學東方人文思想研究所	1
華梵大學學則.....	1
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	12
博士班修業規定	14
申請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規定	17
碩士班及在職專班申請指導教授資格預審辦法	19
博士班申請指導教授資格預審辦法	20
華梵大學學生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要點	21
東方人文思想研究所取得博士資格審定二階段	23
東方人文思想研究所取得碩士資格審定二階段	23
華梵大學碩士及博士學位考試辦法	25
研究生學習評量	29
資格考試、學位考試流程圖	31
論文上傳國家圖書館流程圖	32
畢業離校流程.....	33
學生申請各項事務須知	34

華梵大學學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相關法規，並斟酌實際需要，訂定本學則。

第二條 本校學生入學、休學、復學、退學、轉學、轉系、修讀輔系或雙主修、成績及畢業等有關學籍事宜，悉依本學則辦理。

第三條 本校對學生學籍資料，應詳細登記其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國學生國籍、僑生僑居地、入學身分別、入學學歷、入學年月、所屬院系（所）組班、休學、復學、轉系所組、輔系、雙主修、所修科目學分成績、畢業年月與所授學位（或退學記錄）、核定學籍情形、家長或監護人姓名、通信及戶籍地址等並永久保存。

第四條 有關學生學籍及其有關事宜，其細節得另行規定。

第二章 入學

第五條 凡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教育部認可之入學方式錄取者，得入本校學士班一年級肄業。

凡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入學錄取者，得入本校碩士班就學。凡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且符合招生簡章規定之離校與工作年限，服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且現仍在職者，經本校碩士在進修專班入學考試錄取，得入本校在職進修專班就學。凡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博士班就學。凡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處理辦法」申請核可者，得入本校修讀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跨國雙學位，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

第六條 本校應屆畢業學士班在學生及修業一年以上碩士班在學研究生，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由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經擬就讀系、所、院、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及校

長核定後，得逕修讀博士學位，其作業要點另訂之。

第七條 本校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除外。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原核定及分發新生總數。轉學生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依本校「轉學招生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第八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時須繳驗有效之學歷證件，其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緩繳而經准者，得先行入學。但應於規定期限內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九條 新生因重病、懷孕、生產或特殊事故（服兵役等）不能按時入學，應依本校規定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截止前以書面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學年，毋需繳納任何費用。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應徵服役者，得向學校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俟服役期滿核具退伍令辦理入學。役男入學後申請緩徵及辦理儘後召集均依教育部頒佈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校招考新生及轉學生於每學年始業前舉行，其考試相關事宜，由本校組成招生委員會研議訂定招生簡章辦理之。學生各項入學考試試卷，應由學校妥為保管一年，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

第三章 繳費、註冊、選課、暑修及課外實習

第十一條 學生每學期始業時應依本校規定期限內繳費、註冊，逾期未繳費，除已書面請准延緩繳費者外，視同未註冊，應令退學。

第十二條 學生須依規定日期到校註冊，其因故不能如期到校經請假獲准者，得延期註冊，至多以兩星期為限，未經請假或請假逾期未註冊者，舊生即予退學，新生取消入學資格。

第十三條 學生選課須於前一學期結束前公告之選課日（新生、延修生、轉系生、復學生得於註冊當日）依照各系（所）規定課程表辦理，並須經導師（指導教授）及所屬系（所）與開課系（所）系主任（所長）之核准後送教務處登記。

第十四條 研究生得商請所長（系主任）協助認定指導教授，其選課、應修課程及學位論文題目，須經指導教授同意。

第十五條 本校學生選課相關事宜悉依照本校選課須知辦理。選課須知

另訂之。

第十六條 學生加退選科目，應於開學後三星期內，經任課教師、導師（指導教授）及相關系（所）系主任（所長）核准後送教務處登記，逾期不予受理。學生未按規定辦理加退選手續者，其自行加選科目成績、學分概不承認，其自行退選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十七條 本校學生得申請修讀他校課程，但以本校未開設之科目為限。校際選課作業規範另訂之。

第十八條 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相互衝突之科目，否則概予註銷。已經修習及格名稱相同之科目，不得重覆列入畢業學分。

第十九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得於開學後第十二週（含）內申請「停修」科目。其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條 本校因實際需要，得於暑假期間申請修習暑期開班之課程，其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一條 各學系得視教學需要，實施學士班學生課外實習，實習辦法由各學系自訂之。學生修習服務教育，依本校「學生服務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四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二十二條 本校各學系學士班採學年學分制，修業期限均為四年，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修滿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一學期至二學年。修讀學士學位，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之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幼兒之需要，持相關證明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其延長期限至多二年。各系（所）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年至四年為限，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博士班修業年限以二年至七年為限，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則至少須修滿三十六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但在職進修身份錄取之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至多二年。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專案申請延長修業期限。

重大災害定義及範圍參照教育主管機關公告及認定。

第二十三條 每學期授課時間為十八週，學分之計算，每一學分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為原則；實習或實驗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滿一學期為一學分。

第二十四條 本校學生之修習科目，分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必修科目不及格者，不得畢業。前項必修科目含大學共同必修科目、校訂必修科目及各系（所）專業（門）必修科目。

第二十五條 （刪除）。

第二十六條 學生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入學本校後經核准出國進修或修習其他教學單位課程，其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規定向教務處申請抵免，其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操行二種，均採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性質特殊且為 0 學分必修之科目，經院、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研究生以七十分為及格。學生成績如有需要換算成其他計分法時，等第計分法、百分比計分法、GPA（學業成績平均點數）計分法對照表如下：

等第計分法	百分比計分法	GPA 計分法
甲等 80 分以上者	4(A)	乙等 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者
乙等 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者	3(B)	丙等 60 分以上未滿 70 分者
丙等 60 分以上未滿 70 分者	2(C)	丁等 未滿 60 分者
丁等 未滿 60 分者	1(D)	戊等 未滿 50 分者
戊等 未滿 50 分者	0(E)	

第二十八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得以下列各種方式行之：

- 一、日常考查：由教師酌定之。
- 二、臨時考試：由教師隨時舉行之。
- 三、期中考試：於學期中在行事曆規定期間內採隨堂方式舉行之。
- 四、學期考試：於學期末在行事曆規定期間內集中舉行之。
- 五、學期報告：由教師視需要指定之。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教師根據上述各種考查之成績計算，填入成績報告單，送交教務處註冊組登記。

第二十九條 學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 一、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積分。
- 二、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三、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在內。
- 四、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
- 五、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為其畢業成績。
- 六、各系（所）碩、博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學位考試，依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辦理，
- 七、學生各科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後兩位計算。
- 八、碩、博士班研究生修習非碩、博士班所開授之科目，不列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計算。
- 九、學生畢業成績之 GPA 計算方式為各科學分數與其 GPA 乘積之總和除以總修習學分數。

第三十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送繳註冊組後，不得更改，但如屬教師之失誤有漏列或核算錯誤時，得依照本校「任課教師更正或補登學期總成績辦法」申請處理，其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一條 所修之科目，其學期成績不及格者不予補考，不給學分。必修科目應予重修。

第三十二條 學生各項成績均登錄於學籍資料，永久保存。教師繳交之紙本學期成績報告單由學校妥為保管八年。學期考試試卷及點名記分單，一律由任課教師保存一年。

第三十三條 學生於考試時若有作弊行為，一經查出，除視情節輕重懲處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第五章 請假、缺課、曠課及補考

第三十四條 學生因故不能到課或到考者，應依規定請假，請假規則另訂之。

第三十五條 學生上課，經准假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准假而任意缺席者為曠課。學生若有缺、曠課情形由任課教師決定扣分標準。

第三十六條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等，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致缺課時，不予扣分。

第三十七條 學生於學期考試時，經准假而缺考者，得予補考，以一次為限。公假、突遭重大災害、因懷孕引發之事(病)假、產假或衝堂補考者，按實際成績給分；其他事故請假補考者，其成績以六十分為基數，超過部分以百分之八十計算。

第三十八條 學生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考者為曠考，學期考試曠考之學生，其曠考科目之學期成績，概作零分計算。

第三十九條 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第六章 休學、復學、轉學、退學

第四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休學。

- 一、缺課時數達該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不受此限。
- 二、患傳染病短期內難以痊癒，經公立醫院或校醫認為有礙公共衛生者。
- 三、學生因重大事故請假，不能參加期末考試，亦無法如期補行考試，經專案申請核定者。
- 四、已註冊學生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低於本學則規定者。

第四十一條 學生申請休學規定下：

- 一、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得由本校一次核准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以二學年為原則；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完成註冊後，始得申請休學。因應征服役者，可申請休學或申請延長休學不列計休學年限，以其所服法定役期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為限。因懷孕、生產或為哺育幼兒申請休學者，應檢具健保局特約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書申請休學，每次期間以二學期為原則，若有特殊需求，得予個案考量，且不計入休學年限。
- 二、學生申請休學，須具家長或監護人之書面申請（服兵役者須附兵役相關資料）始可辦理，並於辦妥離校手續後，始發給休學證明書。
- 三、休學須在學期考試前辦理，學期考試期間不受理，但因遇不可抗拒之重大事故不能繼續參加考試，且經系所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 四、請准休學學生，其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

第四十二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所）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應輔導學生至適當系（所）肄業。因第四十條第三款規定應予休學者，申請復學時，須經醫師開立證明認可。學生在休學期間，休學原因消失者，得申請提前復學，但不得申請於學期中途復學。

第四十三條 學生自願轉往他校肄業者，須具家長或監護人之書面申請書，向教務處申請，並經教務長核准後，得發給修業證明書。轉學手續一經辦妥，即不得申請復學。

第四十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四、碩、博士班研究生除論文外，各科學期成績全部不及格，且經系（所）務會議通過予以退學者。
 - 五、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六、碩、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屆滿，仍未提出論文者。
 - 七、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有關重考規定由各系（所）定之。
 - 八、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核不合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
 - 九、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經歷證件入學者（如在職身分證明）。
 - 十、入學或轉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 十一、休學年限（含專案核准者）已滿，已註冊但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低於本學則規定者。
 - 十二、其他依有關法令或本學則規定應令退學者。
 - 十三、自動申請退學者（學士班學生須具家長或監護人之書面申請）。
- 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之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

生，符合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規定，經核可回碩士班就讀者；或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並

授予碩士學位者，不受前項第八款及第九款規定限制。

第四十五條 應予退學學生得向本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因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規定之一而退學者，應即註銷其已登錄之學籍，不得發給任何證明文件。

第四十六條 學生假借、偽造、冒用、塗改、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入學者，應開除學籍。其他開除學籍之規定另訂之。開除學籍者，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且不准再考本校入學考試。

第四十七條 學生在校期間，或休學期間，如有違反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視其情節輕重，分別予以適當之處分。學生獎懲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八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學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七章 轉系（所）、轉學位學程

第四十九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轉學位學程；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三年級肄業；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但不得降級轉系為一年級。碩、博士班研究生除因特殊情形，經相關系（所）、學位學程認可，並經教務長之同意者外，不得轉系（所）、轉學位學程。轉系（所）、轉學程應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轉系（所）、轉學程學生應補修之科目，由轉入學系（所）、學位學程核定之。學生未經轉系（所）、轉學位學程之前，不得放棄本系（所）、學位學程應修之科目，而先行修習擬轉入系（所）、學位學程之科目。同系

(所)、學位學程轉組者，比照轉系(所)、轉學位學程規定辦理。

第五十條 學生轉系(所)、轉學位學程於每學年之第二學期開學後二個月內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但尚在休學期間內者不得申請)，須經有關係主任(所長)及教務長之同意提經學生轉系(所)、轉學位學程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之；必要時得舉行考試。學生轉系(所)、轉學位學程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一條 辦理修讀學士學位學生轉系、轉學位學程，其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各該學系、學位學程原核定及分發新生名額之二成為度。

第八章 輔系、雙主修

第五十二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選讀輔系或加修雙主修規定如下：

一、本校學生得自二年級起，依其志趣，選定設有輔系之其他學系為輔系或加修其他性質不同學系為雙主修。

二、選讀輔系學生經核定，至少應修習該輔系專業(門)必修科目二十學分；修讀雙主修學生應修畢加修學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修讀輔系或雙主修學分，須在其本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加修之。

三、選讀雙主修之學生，經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屆滿，已修畢本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學年。

四、凡修滿輔系或雙主修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畢業證書可加註輔系或雙主修名稱。

五、學生選讀輔系或雙主修，應依照本校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或雙主修辦法辦

理。修讀辦法另訂之。

第五十三條 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或學分學程之成績及學分數，應併入其學期學業成績及學分數內核計。

第五十三條之一 學生修讀教育學程，依師資培育法及本校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辦法之規定辦理，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所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合格者，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第五十三條之二 學生得依本校學程制設置辦法之規定申請修讀學分學

程或學位學程，修畢學位學程所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經考核成績及格者，發給學位證書，修畢學分學程所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發給學程學分證明。

第九章 畢業

第五十四條

第五十四條之一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修足規定科目與學分數並通過本校規定各項考核及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准予畢業，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授予學士學位。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學士班後，應在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內增加其應修畢業學分數十二學分，其修習科目由系所訂定。

第五十五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足該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且同時符合下列五項標準者，經系務及院務會議通過，得申請提前畢業：

- 一、至少在本校修滿五學期並通過本校規定各項考核者。
- 二、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
- 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
- 四、各學期均名列該學系該年級學生前百分之五以內。

第五十六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已修足該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而不合前條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其應修學分數依第十五條之規定。

第五十七條 碩、博士班研究生在規定年限內修足規定科目與學分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提出論文，通過本校碩、博士學位規則規定之各項考核通過者，准予畢業，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授予碩、博士學位。

第五十八條 學士班學位證書授予日期，依通過本校規定各項考核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碩、博士班研究生依通過學位考試及完成論文審定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第十章 學籍管理

第五十九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應以

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六十條 學生在校期間有關註冊、選課、成績、休學、復學、轉學、轉系、退學等學籍資料，概以教務處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第六十一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證件，具函向本校教務處申請。畢業校友之畢業（學位）證書，並由本校改註加蓋校印。

第六十二條 學生因故出國，得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規定處理，其處理要點另訂之。

第十一章 附則

第六十三條 學生在校肄業期間，得依規定申請各項獎助學金。

第六十四條 本學則有關申請事項之程序與手續，得另訂辦法補充之。

第六十五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者，依教育部有關法規辦理。

第六十六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

930915, 93-1-2-所務會議審查通過
971014, 97-1-1-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90427, 98-2-3-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0517, 99-2-5-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1011121, 101-1-3-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1020703, 101-2-5-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1040609, 103-2-7-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0914, 106-1-1 所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1070329, 106-2-2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1007109-1-1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修業年限

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修業年限以一年至四年為限，碩士在職專班得延長二年。

二、最低畢業學分

(一) 除畢業論文外。

1. 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106 學年度起入學之最低畢業學分：26(必修 4 學分、選修 22 學分)

2. 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102 學年度起入學之最低畢業學分：28(必修 4 學分、選修 24 學分)

(二) 選修外校研究所碩士班開設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規定辦理，上限 6 學分。

(三) 選修本校其它研究所碩士班開設課程，上限 8 學分，東研所碩士班及在職班課程互修不受 8 學分限制。

(四) 學、碩士五年一貫學位者，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未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內)，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

三、學位論文指導教授

(一) 碩士班研究生修滿 10 學分課程時，須檢具「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預審申請書」及相關附件，提出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之申請。修課未達 10 學分，二年級上學期開始具明確理由，可申請指導教授。

(二) 碩士班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需以校內專兼任教師指導為原則。

- (三)若申請校外教師指導，經所長及所務會議審同意後，則須以校內專兼任教師與校外教師各一位聯名指導為原則。
- (四)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之申請，每學期辦理一次，申請截止日期分別為10月31日、3月31日。
- (五)申請通過，正式邀請指導教授指導其論文後，將教授指導填具之「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送交所辦公室方為確認生效。
- (六)學位論文指導教授申請通過後，方能於下一學期提出學位論文口試。

四、碩士學位論文口試

- (一)學位論文口試依據華梵大學「博、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辦理。
- (二)碩士班研究生須具備下列條件始得申請學位論文口試：
 1. 完成碩士班應修課程並獲得最低畢業學分數。
 2. 提出二篇入學碩士班後公開發表的論文。
 3. 105 學年度入學生起，須至「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http://ehtics.nctu.edu.tw/>)完成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始符合申請學位考試資格。

五、碩士學位論文完成

- (一)依照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口試修改意見修訂論文，完成稿經指導教授查核。
- (二)指導教授查核認可之後，列印裝訂7部，送交指導教授、學位考試委員、所辦各1部，學校3部。
- (三)提交碩士論文全文電子檔案至「台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之系統」。

六、離校手續

學位論文口試通過後，於教務處公告之期限內，持「華梵大學畢業離校手續單」按流程順序辦理離校，領取畢業證書。

七、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八、本辦法由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博士班修業規定

930915, 93-1-2-所務會議審查通過
971014, 97-1-1-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90309, 98-2-1-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0517, 99-2-5-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1060914, 106-1-1 所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1070308, 106-2-1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1128, 108-1-1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1007, 109-1-1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1208, 110-1-6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0222, 110-2-1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0918, 114-1-1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150521, 114-2-5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修四- (三)

一、修業年限

依本校學則：博士班修業年限以二年至七年為限。

二、最低畢業學分

(一) 除畢業論文外

博士班 106 學年度入學之最低畢業學分：26(必修 4 學分、選修 22 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之最低畢業學分：30(必修 8 學分、選修 22 學分，內含碩士班所修得學分)，以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報考錄取入學之最低畢業學分：40(內含碩士班必修 4 學分、博士班必修 4 學分)。

博士班 100 學年度至 105 學年度入學之最低畢業學分：32(必修 6 學分、選修 26 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之最低畢業學分：36(必修 10 學分、選修 26 學分，內含碩士班所修得學分)，以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報考錄取入學之最低畢業學分：42(內含碩士班必修 4 學分、博士班必修 6 學分)。

博士班 100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最低畢業學分：32(必修 12 學分、選修 20 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之最低畢業學分：36(必修 12 學分、選修 24 學分，內含碩士班所修得學分)。

(二) 必修學分須為本所開設之必修課程。

(三) 選修課程中「學術語言：佛學英文」、「學術語言：佛學日文」，可作為英、日檢未通過之補救課程，此補救課程需修 4 學分。上述補

救課程學分，105 學年度以前入學生列入最低畢業學分 32 學分中計算，106 學年度以後入學生於 26 畢業學分以外另計。

- (四) 選修外校研究所博士班開設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規定辦理，承認上限 6 學分。
- (五) 選修本校其他研究所碩士班所開課程須於修課學期提出申請，並經所長同意，學分至多承認 10 學分。

三、學位論文指導教授

- (一) 博士班研究生修滿 10 學分課程時，檢具「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預審申請書」及相關附件，提出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之申請。
- (二) 博士班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師，需具副教授以上職稱並具博士學位，經所務會議審核同意後，以校內之專兼任教師指導為原則。
- (三) 若申請校外教師指導，經所長及所務會議審核同意後，則須以校內之專兼任教師與校外教師各一位聯名指導為原則。
- (四) 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之申請，每學期辦理一次，申請截止日期分別為 10 月 31 日、3 月 31 日。
- (五) 申請通過，正式邀請指導教授指導其論文後，將教授指導填具之「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送交所辦公室方為確認生效。
- (六) 學位論文指導教授申請通過後，方能於下一學期提出「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四、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 (一) 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依據本所「申請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規定」辦理。
- (二) 須具備下列條件始得申請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1. 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並獲得應修學分數。
 2. 博士班入學後發表學術論文 3 篇：包括具審稿制期刊 1 篇，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或具審查制度專書論文 1 篇（具審稿制會議論文會後，需出版會議論文集），東研所內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 1 篇（105 學年度至 113 學年度原訂 2 篇，114 學年度入學生改所內 1 篇）。
 3. 105 學年度入學生起，須至「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http://ehtics.nctu.edu.tw/>）完成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

明，始符合申請學位考試資格。

(三) 申請日期：**首次提出資格考核需修滿四個學期後**，第一學期須於12月1日前，第二學期於6月1日前提出申請，並提交之博士學位論文初稿，以口試方式進行考核。資格考核未通過者，可於下一學期重新提出申請，重新提出申請以一次為限。

(四) 通過資格考核後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方能提出博士學位論文口試。

五、博士學位論文口試

(一) 博士班研究生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後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論文口試。

(二) 學位論文口試依華梵大學「博、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辦理。

六、博士學位論文完成

(一) 依照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口試修改意見修訂論文，完成稿經指導教授查核。

(二) 指導教授查核認可之後，列印裝訂9部，送交指導教授、學位考試委員、所辦各1部，學校3部。

(三) 提交博士論文全文電子檔案至「台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之系統」。

七、離校手續

學位論文修訂完成後，於教務處公告之期限內，持「華梵大學畢業離校手續單」，流程順序辦理離校，領取畢業證書。

八、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九、本辦法由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申請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規定

105 年 03 月 30 日 104-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 年 03 月 08 日 106-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03 月 19 日 107-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需具備以下三項條件：第一，修畢應修課程並獲得最低畢業學分數；第二，於確認指導教授後的下一學期始得提出申請；第三，學位論文內容需完成初稿。具備以上條件，提交下列資料：

- (一) 申請書乙份。
- (二) 歷年成績單一份。
- (三) 博士班入學後之發表論文 2 篇。包括：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具審查機制之專書論文）1 篇、會議論文 1 篇（需出版論文集）。若學術論文經確定被採用，惟於初審前不及刊出者，須檢附文件以資證明。
- (四) 博士論文初稿一份。
- (五) 外語檢定通過或修畢本所開設全英文課程（不包含國際化專題課程）、「學術語言：佛學英文」、「學術語言：佛學日文」之補救課程。（99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者免本條款）

外語檢定測驗成績單如下：

語文	一	二
英文	全民英檢(GEPT)中級複試	多益測驗(TOEIC)500 分
日文	日文檢定(新制)三級	

(六) 外籍博士生之母語為英語者，得免多益測驗及 4 學分全英語課程。

二、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方式：由指導教授推薦 2 位具審查資格之專家學者（至少含 1 位校外委員），經所長認定後，擔任考核委員，以口試方法進行論文初稿之審查。

三、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未通過者，可於下一學期重新提出申請，每學

期申請以一次為限。

- 四、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申請，第一學期最晚於 12 月 1 日前提出申請，1 月 15 日前資格考核完成。第二學期最晚 6 月 1 日前提出申請，7 月 15 日前資格考核完成。
- 五、博士班研究生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後，最快得於下一個學期提出博士學位考試申請。
- 六、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得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碩士班及在職專班申請指導教授資格預審辦法

93-1-2 (930915) 所務會議審查通過
94-2-1 (950223)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1 (1001102)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2-1 (1040305)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2-1 (1070308)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碩士生選擇指導教授時，需先與所長或導師討論，經其推薦後，始得申請指導教授資格預審。經審查通過後，始得正式邀請指導教授指導其論文。
- 二、碩士生之論文指導教授需以校內專任教師指導為原則。如需以校外老師指導，必須以書面詳細說明尋找校外指導老師的原因及唯一必要性。
- 三、校外指導老師若經所長及所務會議審查同意後，則須以所內教師與校外教師各一名聯名指導為原則。
- 四、所上受理指導教授申請時，得視該生論文方向，另行推薦教師擔任指導教授。
- 五、研究生需修滿 12 學分（若未滿 12 學分，可含當學期正修習中的學分超過 12 學分者），最早可於一下提出申請指導教授資格預審，最晚須於二下完成指導教授資格預審。
- 六、申請時須檢附指導教授基本資料與論文主題及章節，所辦受理申請後，彙整提報所長與所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方能於次學期提出論文口試申請。
- 七、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博士班申請指導教授資格預審辦法

93-1-2 (930915) 所務會議審查通過
94-2-1 (950223)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4-2-4 (950626)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1(1001102)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2-1(1040305)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1 (1080801)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博士生選擇指導教授時，需先與所長或導師討論，經其推薦後，始得申請指導教授資格預審。經所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始得正式邀請指導教授指導其論文。
- 二、博士生之論文指導教授需以人文與藝術學院（或相關領域之系所及中心）之專任教師指導為原則。如需以校外老師指導，必須以書面詳細說明尋找校外指導老師的原因及唯一必要性。
- 三、校外指導老師若經所長及所務會議審查同意後，則須以人文與藝術學院專任教師與校外教師各一位聯名指導為原則。
- 四、所上受理指導教授申請時，得視該生論文方向，另行由人文與藝術學院指導教授推薦相關研究教師擔任口試委員。
- 五、博士生最早可於二上提出申請指導教授資格預審。
- 六、申請時須檢附指導教授基本資料與論文主題及章節。所辦受理申請後，彙整提報所長與所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方能於下學期提出資格考試申請。
- 七、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規定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華梵大學學生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要點

109 年 6 月 3 日教務會議通過
110 年 12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華梵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學術自律，確保學生學位論文之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研究生於預定舉行學位考試之一個月前，應將論文題目及摘要提報所屬學院之院務會議進行專業符合檢核。
- 三、學位論文如欲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應填具相關申請表格並提供說明與證明文件於預定舉行學位考試之前，通過所屬學院院務會議之審議。
- 四、研究生對院務會議之學位論文專業符合審定或學位論文公開之審議有異議者，得向教務處申請複議。
- 五、本校已畢業學生如有學位論文與專業不符之檢舉案件，其案件之檢舉及告發，應具體指陳檢舉對象、載明具體事實，檢附證據、並用真實姓名及地址向教務處提出。經向檢舉人查證確為其檢舉情事，應即進入處理程序；未見真實姓名、無具體事實或未具體舉證之檢舉案，不予處理。
- 六、教務處應於接獲檢舉案件後，由教務長進行形式要件審查，確認是否受理，因形式要件不符而不受理者，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
- 七、教務處受理前項第四點、第六點案件後，應成立校級檢核小組，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邀請該系所所屬領域之專家進行檢視。並於一個月內完成調查及審定，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處理程序應以秘密方式為之。
- 八、檢核小組應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及指導教師於期限內提出書面說明或到場陳述意見，未於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書或到場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 九、檢核小組完成調查，應做成具體決議。其審定報告書及會議紀錄簽請校長核定後，由教務處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及其論文

- 指導教師審定結果。被檢舉人對審定結果有異議，得於收受通知三十天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向教務處提出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申覆時經檢核小組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始得變更原決議。
- 十、審定結果為學位論文與專業不符之案件，由教務處將該論文指導教師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處，並要求所屬系所於一個月內提出改善計劃。
- 十一、審定不成立之檢舉案件，檢舉人如有具體新事證時，得再次提出檢舉。經確定具有新事證時，得由原檢核小組處理。
-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三、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東方人文思想研究所取得博士資格審定二階段

具備下列二階段及五項資格：

第一階段：取得博士生候選人資格

第一項：修習 26 學分所定課程。

第二項：東研所申請指導教授研究計劃書。

第三項：參加東研所論文發表兩篇（可以國內外學術研討會替代）。

第四項：參加英文多益（500 分）或日文檢定（3 級）考試通過，未達分數者，得以考試記錄加修 4 學分所定英文或日文課程作為替代資格。

第五項：具審稿制期刊論文一篇，專書論文或學會論文集論文一篇（可以期刊論文替代）。

* 以上各項資格提報東研所學術審核委員會確認合格之後，始可申請參加取得博士生候選人資格考試。

第二階段：提交申請博士論文資格

第一項：具備博士生候選人資格。

第二項：申請博士學位得提交博士論文一篇，字數約 20-30 萬字。

第三項：提資格審定前需在論文比對系統比對，相似度過高應修正後再提資格考試。

東方人文思想研究所取得碩士資格審定二階段

具備下列三項資格：

第一階段：

第一項：修習 26 學分所定課程。

第二項：東研所申請指導教授研究計劃書。

第三項：參加東研所論文發表二篇（可以國內外學術研討會替代）。

* 以上各項資格經東研所學術審核委員會確認之後，始可申請參加碩士論文學位考試。

第二階段：

第一項：申請碩士學位得提交碩士論文一篇，字數約7萬字。

第二項：提資格審定前需在論文比對系統比對，相似度過高應修正後再提資格考試。

華梵大學碩士及博士學位考試辦法

84 年 01 月 04 日 教務會議通過
84 年 03 月 08 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4 年 04 月 08 日 教育部台(84)高字第 015532 號函核備
89 年 04 月 26 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9 年 06 月 08 日 教育部台(89)高(二)字第 89067336 號函核定
89 年 10 月 04 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0 年 11 月 28 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 年 03 月 20 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 年 05 月 22 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 年 06 月 12 日 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 91084445 號函核定
91 年 10 月 09 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 年 10 月 31 日 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 91165195 號函備查
92 年 05 月 14 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 年 06 月 02 日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080087 號函備查
96 年 01 月 03 日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01 月 19 日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04613 號函備查
97 年 12 月 31 日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02 月 16 日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013608 號函備查
98 年 07 月 15 日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22690 號函修正第 11 條
100 年 03 月 23 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05 月 25 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7 月 21 日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10060021 號函備查第 1 條
111 年 9 月 1 日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10081867 號函備查第 2 條、第 5 條

第一條 華梵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碩士及博士學位考試事宜，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研究生於預定舉行學位考試時，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 一、碩士班修業滿一年；係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應在碩士班修業滿一年，在博士班修業滿二年，合計三年；博士班修業滿二年。
- 二、修畢所屬系所規定之碩、博士學位應修科目與學分：碩士班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博士班不得少於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需修滿三十六學分（含碩士班所修學分數）。
- 三、已完成論文初稿，但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之研究生，其論文初稿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初稿或以技術報告初稿方式代替。
- 四、博士班研究生應經資格考核及格，碩士班研究生必要時亦得要

求其經資格考核及格。資格考核辦法另訂之。

第三條 申請碩、博士學位考試，應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時間辦理，檢附下列各項文件經本校各系所主管同意後由各系所造具名冊，送教務處複核無誤，轉陳校長核定。

- 一、歷年成績表一份。
- 二、論文提要各一份。
- 三、指導教授推薦函。

第四條 碩、博士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 二、辦理學位考試。

第五條 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含）以上，由校長遴聘之，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研究員者。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 三、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班研究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第三日至第四日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四、經聘任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者，如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姻親應考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

第六條 辦理碩、博士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備案後，經系所通知，應檢具繕印之碩士論文與提要各五份或博士論文與提要各九份，送請所屬系所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

二、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

三、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值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四、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五、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五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參加，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六、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七、學位論文（含提要），除外國語文學系，及至國外姊妹校修讀雙學位者外，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

第七條 碩、博士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應於學期結束前舉行。

第八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參加學位考試，應報請取消該學期學位考試，未取消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九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系所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同意之論文後，始得將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學位考試

成績及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八月三十一日。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當學期三月三十一日或十月三十一日前需完成論文繳交，逾期仍未繳交者，以一次不及格論，成績以六十九分登錄，但不列入學位考試成績。

第十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研究生學習評量

已通過研究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證明

課程修畢/免修證明	時間	自我檢核

碩士班、碩專班已通過論文指導教授審查(請務必記錄清楚)

論文計畫書	時間	自我檢核

博士班已通過英檢或以修習「進修英文」之證明(請附成績證明單正本)

英檢或進修英文通過	時間	自我檢核

已發表論文(博士班 4 篇、碩士班 2 篇，請附論文接受涵或會議議程表)

主辦單位/論文名稱	時間	自我檢核

博士班、碩士班、碩專班通過院審論文題目及摘要審查

記錄	通過的年月日	自我檢核
人文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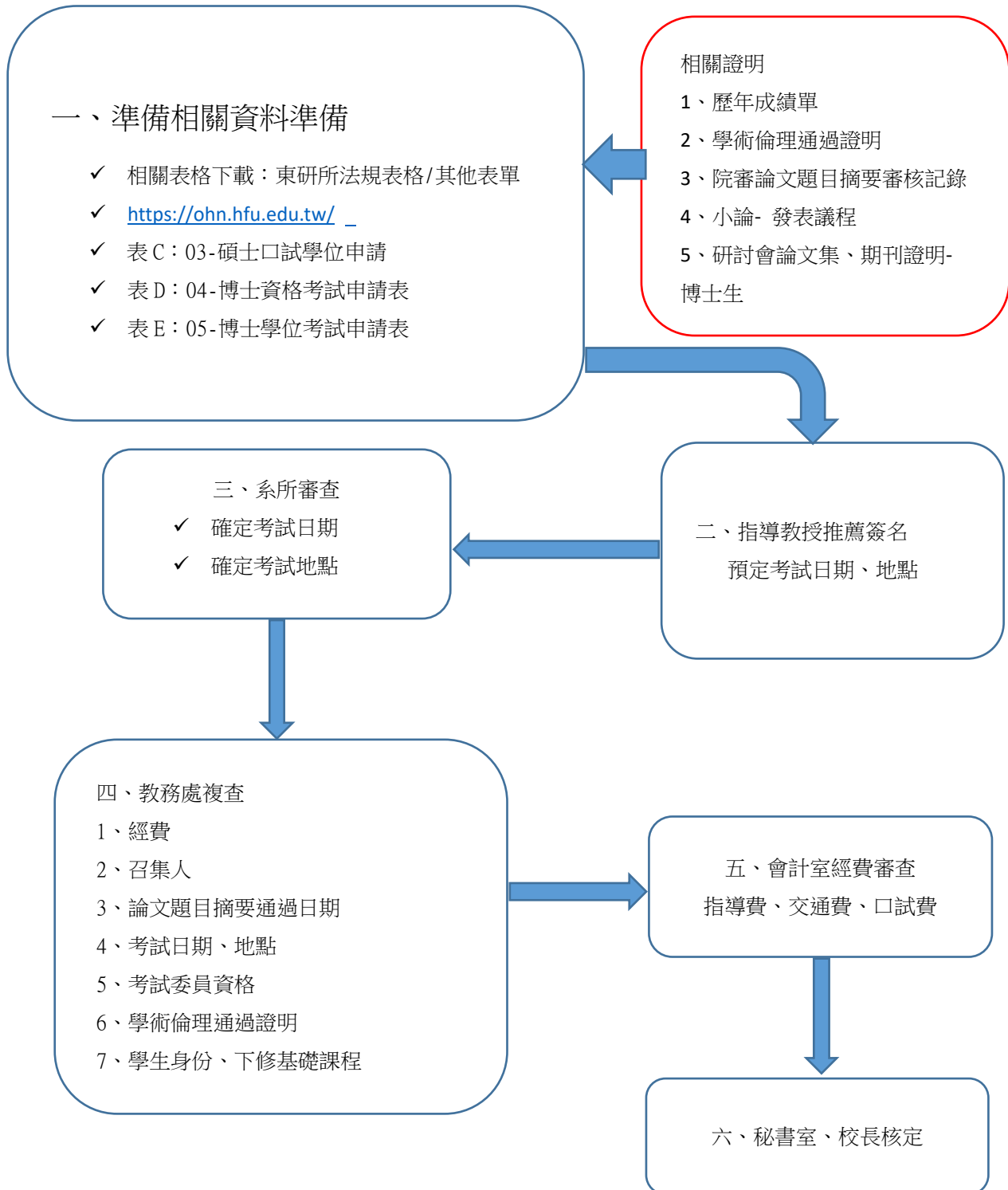
博士班已通過之資格考(請務必填寫清楚)

記錄	通過的年月日	自我檢核

協辦所內舉辦之學術會議或參加校外學術研討會

會議名稱	日期	參與組別	指導老師考核 校外單位認證

資格考試、學位考試流程圖



論文上傳國家圖書館流程圖

一、取得登錄帳號密碼

（依申請表之 Email 申請帳號，若無請向所辦申請）

二、登錄資料

- 1、摘要（中、英文）
- 2、口試委員（應全登陸韓指導教授）
- 3、關鍵詞（中、英文）



此處易錯 特別注意

三、上網登錄授權書（以國圖的網站授權）

- 1、選擇「校內外立即開放」
—延長開放需經院務會議審查（需於學期初提出）
- 2、列印後簽名上傳系統



四、上傳論文全文

PDF 檔（含封面、審定書、摘要、目次及論文全



五、再次確定相關內容無誤後送出審查 將永存於國家圖書館中



六、參考「**畢業離校流程**」 完成離校後領取畢業證書

畢業離校流程

一、準備相關資料準備

- ✓ 相關表格下載：華梵大學教務處下載專區表格/畢業離校手續單
- ✓ <https://aa.hfu.edu.tw/downs/archive.php?class=101>



二、所辦查驗項目

1、指導教授 簽核：研究生指導教授論文審定簽章

2、系(所)辦公室

登錄基本資料(大崙山入口→學生資訊系統/校友資訊系統→登錄→應屆畢業生資料/校友基本資料)。

登錄論文資料(大崙山入口→學生資訊系統→登錄→應屆畢業生論文中英文題目)。

於離校單上勾選同意「華梵大學學生個人資料使用授權」。

研究生完成「華梵大學博碩士論文系統」論文上傳
(請參閱論文上傳國家圖書館流程)。

研究生期中畢業者，請導師提交操行成績(期末畢業者無須此項)。

3、研究生：論文印製碩士班 4 本、博士班 4 本(口試委員、所辦 1 本、圖書館 2 本、教務處 1 本)。

繳交畢業論文平裝 1 本(系所存參)。

所辦交學位考試結果通知書正本 1 份—教務處登錄論文成績。

論文上傳國圖版燒錄光碟(寫上學號、姓名、論文題目) 2 份-學校圖書館存參。

向所辦索取成績單正本(繳交教務處)。

學生申請各項事務須知

內容	預訂時間	準備資料
學分抵免	開學第一週	*系統關閉之前備好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學生資訊系統/申請/學分抵免三步驟
兩篇小論發表	開學前四周	1.小論發表申請（02-研究生論文發表會報名表_B表）
	開學第九週	2.小論發表（PDF與紙本，檔名：學號_姓名）
指導教授申請	第八週	01-指導教授申請_A表
院審論文題目摘要	第一週	03-碩士口試學位申請_C表
		1.論文封面
	第十六週	2.論文摘要 3.指導教授簽名
學位考試申請	指導教授安排 5/底或12/底前提出申請	1.考前一個月通過學術倫理測驗 （或有空即可先完成） https://ethics.moe.edu.tw /學術倫理資源中心
		2.歷年成績單
		3.小論發表證明
		4.論文題目摘要審核通過證明
		5.考試地點時間確認
		6.03-碩士口試學位申請_C表
兩篇小論發表申請	開學前四周申請	1.小論發表申請（02-研究生論文發表會報名表_B表）
	開學第九週發表	2.小論發表（PDF與紙本，檔名：學號_姓名）
指導教授申請	第七週申請	01-指導教授申請_A表，10/31、3/31日前。
院審論文題目摘要	第一週申請	1.論文封面 2.論文摘要
	第十六週申請	3.指導教授簽名
資格考試	指導教授安排 5/底或12/底前提出申請	1.考前一個月通過學術倫理測驗 （或有空即可先完成） https://ethics.moe.edu.tw /學術倫理資源中心
		2.04-博士資格考試申請表_D表 D0-D6
		3.歷年成績證明
		4.小論發表證明、研討會發表證明、期刊發表證明
		5.論文題目摘要審核通過證明
		6.考試地點時間確認
學位考試申請	指導教授安排 5/底或12/底前提出申請	1.資格考通過
		2.05-博士學位考試申請表_E表（E0-E6）
		3.考試地點確認